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游蕙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1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74元自民
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7,426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